附件1

关于调整北海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县（区）人民政府，涠洲岛旅游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市直各事业、企业单位：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医保发〔2019〕28号）要求，从2020年1月1日起合并实施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统一基金征缴，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后，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新的用人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现将合并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调整为9.4%，其中单位缴费率为7.4%，个人缴费率为2%；灵活就业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率仍为9%。

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调整时间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